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控制度、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覃家琦先生、侯欣一先生、齐二石先生、戴颖女士以及咎英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覃家琦先生为主任委员。因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覃家琦先生、侯欣一先生、齐二石先生、王志刚先生以及杨皓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覃家琦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提供了决策依据和建议，具体如下：

1.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策略〉的议案》。

3.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 202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5.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认真开展审计工作，并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向董事会建议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讨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为做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确保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和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2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给予了必要的指导，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将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并交换了意见，确保2022年度审计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六）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工作原则，勤勉尽责，在定期报告审阅、内部

审计评估、关联交易审核等方面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